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71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
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四、場地提供使用，其提供區域、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